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敘薪規定差異表

教 師 待 遇 條 例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一、教師薪級原適用「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之規定，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施行後，即教師之薪級，按其條例「附表1教師薪級表」規定敘定薪級。 二、依原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職務名稱規定略以，「國民小學教師120-450、中等學校教師150-450」；教師待遇條例附表1教師薪級表職務等級名稱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120-450」。 三、依原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註三規定：「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525元，年功薪五級至650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550元，年功薪五級至680「元」。」；條例施行後，依本條例第4條暨其附表1教師薪級表說明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525薪點，年功薪5級至650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550薪點，年功薪5級至680「薪點」」。 四、教師之薪級，條例施行前後皆為36級，原「等級」修正為「薪級」、原「薪額」修正為「薪點」，惟同薪點規定之「薪級迥異」，如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之本薪190為「26級」。但在教師待遇條例附表1教師薪級表之本薪190薪點為「29級」。 五、配合上開規定，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中，原核敘薪級為「本薪〇元，年功薪〇元，合計〇元」。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為「本薪〇薪點，年功薪〇薪點，合計〇級〇薪點」。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與教師待遇條例附表1教師薪級表- 2表差異處連結1
第五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一、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1條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明定上揭辦法適用對象為「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之公立學校教職員」。 二、條例施行後，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六條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一、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1. 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鑒於教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並考量獎金非按月支給，爰於條例第6條第1項定明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另參考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1款規定，爰規範「薪給起支及停支之日」。	

教 師 待 遇 條 例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三、本條第2項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明確規範「 服務未滿整月者薪給支給方式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一、教師之薪級原適用「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之規定，條例施行後，即教師之薪級，按其條例「附表1教師薪級表」規定敘定薪級。 二、本條第1項配合教師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定明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三、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1公立各級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與條例第7條第2項定明各級學校教師薪級依附表1教師薪級表規定之「薪級迥異」。如:以190薪點為例，公立各級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之薪額為「26級」，條例附表1規定之薪級為「29級」。 四、條例施行前，原教師薪級之敘定，公立學校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3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或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條例施行後，教師應敘之薪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	公立各級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與教師待遇條例附表1教師薪級表- 差異處連結 2
第八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一、依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第2條附表）規定，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爰於條例第8條第1項定明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2規定。（公立各級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以「學歷」為起敘標準，從表中可窺見亦以「各類考試及格」為起敘標準；起敘基準依附表2則純粹以「學歷」起敘） 二、公立各級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與條例第8條第1項定明其起敘基準依附表2規定，2表之「薪級迥異」。 三、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對於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以及調任低官等職務者俸給保障之精神，爰為本條第2項規定。	公立各級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與教師待遇條例附表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差異處連結 3
第九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一、鑒於教師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職前年資範圍甚廣，爰於本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定明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之具體情形，並於「第4款定明概括性規定」： （一）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於第1款定明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並定明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均得採計提敘薪級。	本條第4項規定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教育部於本(105)年4月8日召開研商會議後，至今尚未頒布。

教 師 待 遇 條 例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二)參考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規定，於第2款定明得採計後備軍人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提敘薪級。 (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從事教職工作，且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又依教育部93年12月7日台人(三)字第0930159100號函略以，有關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核定如次：1.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2. 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以代理教師與專任教師性質相近，對教育著有貢獻，且代理3個月以上者之待遇始得按月支給，爰於第3款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即予採計提敘薪級。 (四)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職前年資，除第本條1款至第3款所定情形外，尚有其他經教育部認定得採計者，為避免疏漏，爰為本條第4款規定。 二、查原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除代理教師可採計每次超過3個月以上且累積滿1年之年資外，其餘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爰於本條第3項定明第1項年資之採計方式。 三、本條第4項定明第1項及第2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一、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爰定明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得辦理改敘之規定。 二、查條例施行前之「公立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係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規定，於實務執行上就進修期間之認定（例如入學前預先修讀學分是否應納入進修期間計算等）常生爭議。爰條例就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學歷改敘，「改採提敘固定薪級數」之方式，並於本條第1項第1款定明。 三、另如「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為保障教師權益，爰於本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按較高學歷改敘」。 四、為兼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在職進修教師之權益，爰於本條第2項定明「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尚未辦理改敘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五、至於「預先修讀相關學分者，則無本項規定之適用」。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適用法規對照表連結4 （ 含 1. 本局個案請釋教育部函示 2. 嘉義縣政府請釋教育部函示 ）

教 師 待 遇 條 例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六、有關中小學教師現敘薪點高於新學歷最高本薪薪點時，其薪級應如何敘定一節，條例並未明定，業經嘉義縣政府本年2月25日請示教育部函釋說明二(四)略以，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 例如：中小學教師取得碩士學歷辦理改敘後，最高本薪為525薪點(10級)，惟改敘後低於現敘7級600薪點，此時現敘7級600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525薪點(10級)，仍敘原薪級薪點(本薪525薪點，年功薪75薪點，合計7級600薪點)。	
第十一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一、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11點規定：「經省縣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薪級有案之教員，轉任非同一主管機關之同等學校擔任相等之職務者，除其經歷證件經查明不實者外，應依其(原核定薪級核敘)，不得抑抵。」 二、鑒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相互轉任之情形日增，為使其薪級核敘公平合理，爰於本條第1項定明公立學校教師曾經敘定之薪級，於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應予保障(依原敘薪級核敘)。 三、本條第2項定明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敘定薪級之方式。 (一)依條例施行前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係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包括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惟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以較高學歷起敘，並採計職前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後，因於私立學校改敘前之服務年資為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顯不合理，為保障渠等教師權益，爰為本條第1款規定。 例如：依條例施行前規定，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190元起敘，服務4年後（薪點為230元）進修取得碩士學位（進修期間2年），改敘為275元，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以245元起敘，因渠於原私立學校改敘前之4年服務年資薪點均低於245元，爰無法採計提敘。 (二)本條例施行後，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190薪點起敘，服務4年後（薪點為230薪點）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3級，改敘為275薪點，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按初任教師之大學學歷起敘，採計其職前私立學校4年年資，再依碩士學歷提敘3級，改敘為275薪點，爰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敘薪結果即為一致。	

教 師 待 遇 條 例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教 師 待 遇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	一、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二、據上，條例第8條第1項(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2規定)及第11條第2項第1款(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敘定薪級方式)所稱初任教師，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其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一、左列各欄說明內所稱「條例」，係指教師待遇條例。 二、初任教師，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此項為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之提敘薪級方式改變預留伏筆。		
第三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一、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格式如附件二）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一、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4條規定：「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 檢齊學經歷證件 （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同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 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二、本條第1項明定教師 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 辦理敘定薪級之期限，及有正當事由時得報請學校或報經學校轉陳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之規定。又為免教師薪級久未敘定，爰明定延長期限以本學期為限。 三、本條第2項明定學校應於教師到職時通知教師依本條第1項規定檢齊學經歷證件辦理薪級敘定，及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薪級敘定之程序。 四、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6條規定：「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逾期應予停止任用) ，並照其 (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 。」；本條第3項明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 應依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 五、本條第4項明定教師於1.規定期限、2. 未於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 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薪級敘定時， 敘定薪級之生效日(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	一、 無法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 二、 無法於30日內繳齊證件學校同意延長期限函範例 三、 本條例敘薪通知書格式 (本局依上開格式訂定本市敘薪通知書範例) 四、 本條例敘薪請示單格式 (本局依上開格式訂定本市敘薪請示單範例)		
第四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 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一、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6條規定：「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予停止任用，並照其 (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 。」	無法於30日內繳齊證件學校同意延長期限函範例 (說明二：敘明未敘定之暫支起敘薪級或原敘薪級)		

教 師 待 遇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二、條例施行後，本條第1項明定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及薪級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8條（初任教師薪級之起敘）、第11條第2項（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之敘定薪級方式）及第3項（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之敘定薪級方式）規定「起敘薪級」或第11條第1項（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三、依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教職員到職後，辦妥一切到職手續，人事單位應發暫支薪通知，俟「正式薪級核定後多退少補」。 四、本條第2項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明定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時之處理方式(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五、本條第3項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明定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時之處理方式(於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五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一、本條第1項參考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規定(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1. 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2. 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合於前項1、2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明定教師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如有不服，得申請重行敘定，由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審查，俾減少訟源。 二、再考量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薪級重行敘定案件倘有法令適用疑義須請主管機關釋示者，「函請釋示至主管機關回復前之期間，得不予計入第1項重行敘定期限內」。另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4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教師對敘定之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所定申訴及訴訟相關規定請求救濟。又現行實務上屬補正、更正、提出新事證或誤審性質等非屬不服之重行審定案，依其性質，因屬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更正）、第117條（原處分機關發現錯誤依職權撤銷）或第128條（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規定之情形，可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三、本條第2項明定教師申請重行敘定時，其事實及理由如有須查證時，得申請延長期限之程序及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30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30日為	一、無法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 二、重行敘定須查證事實理由學校同意延長期限函範例

教 師 待 遇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限)。 四、本條第3項明定重行敘定之生效日(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另有關教師逾期提出申請重行敘定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教師因原敘定薪級有錯誤而重行敘定時，原敘定薪級之處分為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即重行敘定薪級應自原處分撤銷之日起生效，惟因教師逾時提出申請係可歸責於申請人，為維護制度運作之公益，爰明定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第八條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比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明定公立學校教師 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 ，其薪級之敘定方式(比照：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	

教 師 職 前 年 資 採 計 提 敘 辦 法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等級相當，指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但初任教師或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轉任之教師，指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 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未列入對照表之人員，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	一、本條第1項參考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之1第2項規定(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明定本條例第9條第1項所稱等級相當，指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 二、復考量初任教師或教師轉任其他學校薪級未敘定前，尚無現敘薪級據以認定職前年資等級是否相當，爰以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8條、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11條第1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者」認定為等級相當。 例如：初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如自330薪點起敘，其職前年資之薪(俸)級達330薪點以上為等級相當。 三、本條第2項參考「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規定，明定本條例第9條第1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本辦法所附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未列入對照表之人員，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	一、本提敘辦法，教育部於本(105)年4月8日召開研商會議後，至今尚未頒布。 二、左列各欄說明內所稱條例，係指教師待遇條例。 三、<u>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草案</u>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講師：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四)講師：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四、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因學制因素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其臨時畢業證書應載明已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		
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	一、條例施行前所有年資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教育部或國教署皆以函釋補充規定。條例施行後，明定本條例第9條規範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 二、適用特種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包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規定：「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及第33條規定：「…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等人員，以其考績(成)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 三、本條請留意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需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者。 四、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或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年資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 六、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八、公立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九、曾任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文件者。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本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之年資(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需繳有服務成績優良文件者。 五、本年4月8日研商「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草案」會議紀錄： (一)茲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得採計之教師職前年資尚不包括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公立幼兒園契約教保員之年資，爰上開年資之服務成績優良認定標準係依本條第9款規定「曾任本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文件者。」辦理，不另於本條增列款次規範；並請承辦單位於嗣後修正教師待遇條例時，研議將上開年資列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 (二)本條第4款修正為「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或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累積滿一年，以月為計算標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	一、明定本條例第9條職前年資採認之方式。 二、本條第1項參考「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明定教師曾任本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2項年資，按其是否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及進用方式分別採認。經個別採認後所餘畸零年資，不得合併採計。 三、本條第2項明定本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所稱累積滿1年之認定方式。(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與教師待遇條例附表1教師薪級表-2表差異1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新級	新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明
一 級	770	77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五 級	650	教授	710	650	625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副教授	600 390	助理教授	500 310	講 師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
(原名稱為：「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附 註
等級	薪額			
	770	770		一、自 86 年 3 月 21 日生效。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 年功薪。
	740			
	710	710		
一級	680	教授		三、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 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 525 元，年功薪五級至 650 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 薪得晉至 550 元，年功薪五 級至 680 元。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四、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依 幼稚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 小學教師。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五、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 規定。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六、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 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 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 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 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 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 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 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 務等級核敘。
十一級	430	副教授		
十二級	410			七、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 授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 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 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八、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 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 授，其原支薪級未達 390 元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 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 改依本表晉敘。本表附註六 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中等學校教師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一級	245	助理教授		國民小學教師
二二級	230			
二三級	220			
二四級	210			中等學校教師
二五級	200			
二六級	190			
二七級	180			國民小學教師
二八級	170			
二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中等學校教師
三一級	140	講師		
三二級	130			
三三級	120			
三四級	110			國民小學教師
三五級	100			
三六級	90			
				中等學校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明			
一 級	770	77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教授	710	650	625	625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副教授	600 390	助理教授	500 310		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敘標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返回](#)

公立各級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與教師待遇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差異處連結3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敘標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返回](#)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適用法規對照表4

取得
學歷
適用
對照

法規名稱 改敘情形	教師待遇條例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新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 敘薪辦法 (舊法)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施行前 經學校 同意 進修 並於 施行後 取得較高學歷	得 適用 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改敘 (得擇 優適用 施行前、後改敘計算方式辦理改敘)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施行前 未經學校同意 進修 並於 施行前 取得較高學歷，而於 施行後 辦理改敘	※	得適用施行前(本辦法)規定改敘， 惟依規定應予議處。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施行後 自行前往 進修 並於 施行後 取得較高學歷	補申請進修-經學校 同意 ： 適用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 理改敘 嘉義縣政府請釋教育部函示	※
	補申請進修-學校 不同意 ： 不得依本條例辦理改敘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施行後 經學校 同意 進修 並於 施行後 取得較高學歷	適用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 理改敘	※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施行前 自行前往 進修 於 施行後 取得較高學歷，並補申請學校 事後同意	適用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 理改敘 (此種案例是否需議處一節， 教育部函釋請本局秉權責卓處)	※

教師
較高
改敘
法規
表

[返回](#)

＜＜ 適用改敘法條內容 ＞＞

※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

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申請較高學歷改敘時，大學自190薪點、碩士自245薪點、博士自330薪點起敘。

104年12月27日條例施行前自行前往進修，條例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並補申請學校事後同意函釋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鄧幼秀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713
電子信箱：c224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50029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滋生疑義一案，謹請大部釋示，請鑒核。

說明：

一、查大部105年2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4226號函釋略以，有關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始向學校提出申請進修並經學校事後同意，得否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改敘一節，按本條例第10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又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爰教師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同意者，尚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改敘，先予敘明。

二、本案係本市

張師於10 年 月自國立

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畢業，惟該師進修前至取得學位畢業止皆無申請學校同意進修，嗣後於同年4月13日甫經學校事後同意。另該師自10 年 月 日起因故停聘，於105年 月 日回聘復職後始提出申請改敘薪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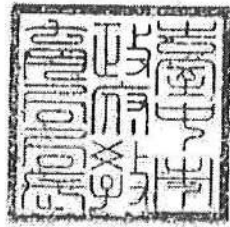
三、援上，本案張師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條例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且於取得學位後方經學校事後

同意進修，是否適用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敘？另
事後同意進修是否需議處？惠請大部釋示。

四、檢附張師相關資料影本各乙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人事室

局長 彭富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551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於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並經服務學校事後同意進修，得否依該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申請改敘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4月20日中市教人字第1050029667號函。
- 二、查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3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5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2級。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次查本部105年2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4226號函略以：「…按本條例第10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



人事室 收文:105/05/12



041050036587 無附件

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爰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並經服務學校事後同意進修者，得依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改敘。

三、至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經服務學校事後同意進修是否需議

處一節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爰本節請依上開規

定秉權責卓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042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縣函詢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後中小學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1月6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603號函。

二、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 （一）有關中小學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未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者，在本條例施行後應如何辦理改敘一節，查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規定辦理改敘。是以，中小學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改敘；另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爰中小學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裝

訂



線

改敘，並依本部86年6月7日台（86）人（一）字第86049910號函規定議處。

(二) 有關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始向學校提出申請進修並經學校事後同意，得否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改敘一節，按本條例第10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又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爰教師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同意者，尚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改敘。

(三) 另有關本條例施行後，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改敘時，是否應重新審查其任職年資資料或逕依現支薪級提敘，及發現誤核薪級時，應如何處理等節，按本條例並未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改敘時，應重新審查原敘薪級，爰宜由貴府本於權責卓處；另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改敘時，如發現原敘薪級有誤，應依本部96年5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71229號函規定，由貴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9條及第127條等規定，本於權責審酌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及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不得撤銷之情事，並洽審計機關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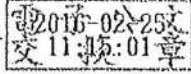
(四) 至有關中小學教師現敘薪點高於新學歷最高本薪薪點時，其薪級應如何敘定一節，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

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最高本薪則按其最高學歷依本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說明一規定辦理。

三、本案所詢疑義，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無法於30日內繳齊證件同意延長期限函範例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因○○○(正當之延長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申請延長敘定薪級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無法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辦理。
- 二、台端薪級未敘定前，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暫支○級本薪○○○薪點。
- 三、請台端依規定於本學期終了(○年○月○日)前檢齊○○證明文件辦理敘定薪級。倘敘定薪級低於說明二暫支薪級且發生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台端之情事者，本校將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辦理薪資收回等事宜。

正本：○○○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出納組

校長 ○○○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因薪級敘定後不服，請本校重行敘定，因○○○(事實或理由)須進行查證，依規申請延長期限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無法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辦理。
- 二、請台端依規定於本學期終了(○年○月○日)前查證○○○(事實或理由)以利辦理敘定薪級。

【各校須依實際狀況逕為修正查證期限：倘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30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30日為限】。

正本：○○○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無法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申 請 類 別 (請 勾 選)	☐ 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申請延長期限。 ☐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申請重行敘定，須查證其事實或理由。		
申 請 延 長 正 當 事 由 (請 詳 列 欠 缺 證 件 或 查 證 事 由)			
茲確認已知悉下列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等有關教師敘薪相關規定： 1. 初任教師敘定薪級因正當事由報准延長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並以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敘定薪級低於暫支薪級者，除逾限送核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要求限期返還外，否則應免予追繳。教師未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學校應依上開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並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2. 倘教師薪級經敘定後不服，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 30 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 30 日為限。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申請者簽名確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者應詳閱敘薪相關規定	教師待遇條例規定節錄： 第8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第11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節錄： 第3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一、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第4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5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其他請自行參閱教師待遇條例、同條例施行細則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	

人事室：

校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管機關或學校全銜)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A000000000)

一、現任職務：

二、學歷：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六、備註：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主管機關或學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

副本：

(學校全銜) 教師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現 (擬) 任 職 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動 態	
學 歷	
經 歷	
應 聘 科 目 及 字 號	
檢 定 合 格 日 期 (年 資 起 算 年 月)	
擬 支 薪 級 薪 點 生 效 日	
曾 支 薪 級 薪 點	
擬 支 薪 級 薪 點	
證 件 件 數	
主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依 法 審 查 情 形	
備 註	
正本： 副本：	

[返回](#)

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草案

[返回](#)